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5〕50号

原州区 2025 年闽宁协作 (肉牛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发挥肉牛产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农户增收，按照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5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5〕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地点、时间

(一) **项目建设地点：**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大疙瘩村(固原市丰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

二、项目建设内容

原州区 2025 年闽宁协作（肉牛产业发展）项目实施主体为固原丰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如下：

（1）牛肉销售。向原州区外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切实延长原州区肉牛养殖产业链，促进原州区肉牛养殖从卖活牛向卖牛肉转变，提升农户养殖收入。销售牛肉 25 吨以上的按照总销售额的 3%进行政策支持。

（2）定点屠宰。对原州区辖区内农户、合作社、企业饲养的牛进行定点屠宰。定点屠宰政策补贴为 200 元/头，计划年屠宰肉牛 10000 头。

（3）固原黄牛保种扩群。企业与院所、高等院校合作选育“固原黄牛”保种繁育群开展良种繁育，购进固原黄牛，按照 4000 元/头进行政策支持，计划购进固原黄牛基础母牛 375 头。

三、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资金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闽宁协作资金。用于固原丰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牛肉销售、定点屠宰、固原黄牛保种扩群三项建设内容补贴。（该项目拟投入补贴资金 400 万元，对于牛肉销售、定点屠宰、固原黄牛保种扩群三项建设内容不能完成的补贴资金，可用于其他超额完成建设内容的补贴）。

四、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2025 年 5 月，完成项目方案编制上报、备案。

2025 年 6 月-10 月，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

五、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牛肉销售提供牛肉销售合同、出库单、银行凭证、发票等资料；定点屠宰提供定点屠宰台账、检疫检验票据等资料；固原黄牛保种扩群提供购牛合同、检疫证、发票、银行凭证等资料进行核验。

（二）验收单位。由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成立验收小组进行实地验收。

（三）验收程序及要求

1. 验收根据固原丰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合同、台账、发票、检疫检验票据、银行凭证等资料进行核算验收。

2. 对于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享受本项目补贴政策的资格。

3. 验收结束后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六、资金兑付方式

本项目公示落实县级公示制度，经验收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该公司公户兑付。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班子成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协调、验收、内业资料的整理等，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管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

专用，同时执行公示制度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补助资金通过该公司公户兑付，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检查。

八、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推行“龙头企业+养殖示范村+合作社+养殖户”模式，实施社会化服务，规范养殖户及合作社养殖，促进养殖户增收，户均年增收 1000 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发挥肉牛龙头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力促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通过对原州区辖区内农户、合作社、企业饲养的牛进行定点屠宰、开展牛肉及牛肉制品的外销、从省外购进精品西门塔尔架子牛以不高于市场价销售给原州区内农户、合作社、企业，不断延长原州区肉牛养殖产业链，预计带动农户 300 户、1000 人，切实提升农户养殖收入。

附件：原州区 2025 年闽宁协作（肉牛产业发展）项目项目
绩效考核自评方案

附件

原州区 2025 年闽宁协作 (肉牛产业发展)项目自评方案

为顺利完成原州区 2025 年闽宁协作(肉牛产业发展)项目,切实延长原州区肉牛养殖产业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制定本绩效考核方案。

一、绩效自评目的和原则

(一)绩效自评目的

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补助项目实施效果,同时总结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经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考核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考核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考核,自评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绩效自评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考核要求。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

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自评内容及指标

原州区 2025 年闽宁协作（肉牛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指标共设立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重点自评项目实施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三、自评方法与时间安排

（一）自评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以原州区畜牧中心自查自评为主，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指标，对项目重点内容实施开展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等内容逐项进行打分，根据打分情况确定考核档次，同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时间

项目验收及兑付工作全面结束后，原州区畜牧中心成立考评小组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同时撰写自评报告，完成绩效自评。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明确，

责任到人，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

（二）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要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检查，收集整理项目执行信息，严防弄虚作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三）加强指导宣传。为更好落实完成项目任务，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下达的目标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提高实施主体参与度，进一步促进我区草畜产业更好发展。

附表：原州区 2025 年闽宁协作（肉牛产业发展）项目绩效
目标申报表

附表

原州区 2025 年闽宁协作（肉牛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5 年闽宁协作（肉牛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邵军荣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牛肉销售。向原州区外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切实延长原州区肉牛养殖产业链，促进原州区肉牛养殖从卖活牛向卖牛肉转变，提升农户养殖收入。销售牛肉 25 吨以上的按照总销售额的 3%进行政策支持。						
	(2) 定点屠宰。对原州区辖区内农户、合作社、企业饲养的牛进行定点屠宰。定点屠宰政策补贴为 200 元/头，计划年屠宰肉牛 10000 头。						
	(3) 固原黄牛保种扩群。企业与院所、高等院校合作选育“固原黄牛”保种繁育群开展良种繁育，购进固原黄牛，按照 4000 元/头进行政策支持，计划购进固原黄牛基础母牛 375 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屠宰（头）			10000	8
			牛肉及牛肉制品销售额（万元）			4000	8
			购进黄牛基础母牛（头）			375	8
		质量指标	牛肉销售			检疫合格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4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万元）			4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养殖户均增收			增加	10
		社会效益	利益联结带动养殖户增收（≥**户）			300	10
			受益人数（≥**人）			1000	10
		生态效益	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
	合计						

(此页无正文)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3份